护理学院 2023 年"申请-考核"制博士生综合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"申请-考核"制实施办法 (2023版)》文件和《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3年"申请-考核" 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》要求,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,规范博士研 究生"申请-考核制"招生选拔程序,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护理学院 2023 年"申请-考核"制博士生综合考核拟安排如下:

1. 综合笔试

- (1) 时间: 2023 年 3 月 3 日 8:30-11:30, 地点: 江宁校区学海楼 D409 教室。
 - (2) 形式: 闭卷
- (3)内容:满分100分。①专业外语测试(占50%,1.5小时):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;②专业课测试(占50%,1.5小时):主要考核考生所报考二级学科范围内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,考核题型主要为问答题和案例分析题。

护理学院 2023 年博士招生专业为护理学,研究方向为慢性病的临床与社区护理。参考书目:《社区护理学》,第5版,姜丽萍主编,人民卫生出版社。

2. 实践能力考核

- (1)时间: 2023年3月3日12:20-13:20,地点: 江宁校区学海楼 C415 教室。
 - (2) 形式: 开放性, 现场完成。

(3)内容:满分100分。采用提供的量表或问卷,现场收集资料。主要评估考生应用研究工具有效收集资料的能力。

3. 综合答辩

- (1) 时间: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:30, 地点: 江宁校区学海楼 C504 教室。
- (2)形式: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(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,其中至少3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)。一般每人不少于20分钟。专家组考察考生基础知识掌握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,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综合能力应用和表达交流能力,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

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。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,影像资料会留存备查。

4. 成绩计算

计算综合考核成绩,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30%+实践能力考核成绩×20%+综合答辩成绩×50%。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,确定拟录取名单,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后,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10天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